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8号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

造中心建设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在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以及细分市场空间、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意向客户或订单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外资投资要求，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119.58万元，用于“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17,652.39万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35,883.06万元、“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5,209.29万元，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6,374.84万元，前三个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8.63%、12.52%及13.10%。

请发行人说明：（1）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2）结合自有资金的用途、未来支出计划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

算依据及合理性，募集资金中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5）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资产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茂祥对外出售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2022年7月，公司出售联营企业宏利汽车36.633%股份，2022年8月，公司收购关联方香港赛克持有的长春峻科86.8263%股权。2）香港赛克为宏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3）最近一年一期，长春峻科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公司存在向其预付账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出售上述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交易对价支付情况等；（2）长春峻科、宏利汽车、香港赛克之间的具体关系、股权变动过程，公司出售宏利汽车股权后短期内又收购长春峻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长春峻科采购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向其预付账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3）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相关资产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情况与财务指标

4.1 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462.62 万元、15,116.64 万元、9,782.25 万元和-866.93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77.51%到 103.07%。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1%、14.66%、14.35%和 9.58%，呈下降趋势。3) 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价格补偿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及未来战略布局等，说明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净利润是否将持续下滑，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针对性的完善风险提示；（3）公司与客户的价格补偿协议内容、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价格补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4.2 关于应收与预付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781.44 万元、126,662.90 万元、120,335.08 万元和 123,562.8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0%、13.31%

和 18.69%，呈增长趋势。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6,829.32 万元、17,660.06 万元、19,891.92 万元和 18,670.67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31.44 万元、27,029.62 万元、22,208.63 万元和 22,955.54 万元，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请发行人说明：（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主要收款对象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预付账款的账龄、期后结转情况，主要预付对手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者资金占用情形；（3）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账龄、预付对象、期后结转情况、对应工程项目及建设进度，说明预付原因、预付比例，是否存在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4）报告期内售后回租业务涉及的主要资产及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3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30.26 万元、98,174.56 万元、120,926.42 万元和 152,948.29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存货的主要构成、存货金额较大及规模增长的原因、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或期后销售、

年降政策、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4.1-4.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5. 其他

5.1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延期的情况及延期原因；（2）结合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内容及建设进度等，说明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32.7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30,142.7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484.9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053.81 万元等，公司认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5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会计科目逐项分析不构成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3 关于行政处罚及资金占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8 起行政处罚事项；（2）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及时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代垫工资，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67.81 万元，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背景，迟至 2022 年才归还占用资金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问题；（3）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已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及具体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20日印发
